



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万古府发〔2023〕19 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，进一步规范文件管理行为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镇政府对 2019 年 11 月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底期间制定的现行有效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废止《万古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万古府发〔2019〕179 号）、《万古镇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》（万古府发〔2019〕192 号）等 2 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。

附件：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废止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

附件

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万古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万古府发〔2019〕179号
2	关于印发《万古镇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》的通知	万古府发〔2019〕192号